

108 年新北市清涼屋頂補助計畫作業執行原則

壹、目的

都市熱島效應主要成因之一是由於建築物材質具高蓄熱性，使都市內部蓄積過多輻射能量無法發散，導致溫度上升。為落實建構低碳城市願景，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低碳之目標，本計畫推動清涼屋頂，期降低建築物屋頂的蓄熱能力、抵抗都市熱島效應，並降低其引發之用電需求。

貳、受理期程：

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惟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局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時間。

參、補助對象

- 一、本轄區內公寓、透天、華廈、大樓之住宅頂樓，且為本市「節電認同券」會員(加入節電認同券方式詳見第柒點)。
- 二、本計畫補助之頂樓不包含：已施作無壁式雨棚或有違建樣態。

肆、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

有助於屋頂隔熱降溫之方法，由住戶自行討論決定施作型式，舉例如下列：

- (一)隔熱漆屋頂：隔熱塗料有部分熱力被反彈，除可為建築物節省冷氣開支，整體而言也可令建物吸收較少的熱力。
- (二)隔熱地磚：平屋頂可鋪設隔熱磚，常見的隔熱磚型式有包覆式隔熱磚、PS 板隔熱磚、斷熱泥隔熱磚、五腳隔熱磚...等。
- (三)綠屋頂：應用薄層綠化、花架爬網、水生池等模組概念，可參考本局屋頂農場之模組，請注重環保及維護規劃，植栽建議多採用

台灣原生種，以保護本土生態。

(四) 其它可使屋頂降溫之方法(不含無壁式雨棚)。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

清涼屋頂施作方式	至多補助金額/每坪	補助上限/申請單位
1.隔熱漆	1,000 元	20 萬元
2.隔熱地磚	1,500 元	20 萬元
3.綠化	3,000 元	20 萬元
4.其它	(視申請內容)	20 萬元

三、107 年已獲補助之單位，108 年施作方式若與 107 年相同，申請額度累計不逾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若採不同方式施作不在此限。

四、申請單位可申請 2 種以上隔熱方式，面積不得重複計算，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流程請參考附件。

二、本補助以紙本申請：可至節電認同券官網或新北市低碳生活網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97RbY>) 下載本計畫申請表，填妥於受理截止日期前寄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新北市清涼屋頂計畫 收」。

三、(一) 社區：新北市轄內已成立且立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管委會)，以管委會名義提出書面申請。

(二) 一般民眾：無政府立案管理委員會，需由頂樓房屋所有權人(需檢附房屋權狀影本)提出申請，若由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辦理本計畫申請程序，請檢附委託書(範本如本計畫之申請表附件)。

四、為提供屋頂隔熱降溫多元化觀念及傳遞正確訊息，有意申請單位須參加

本局指定之相關說明會、培力討論...等。(詳細時間另行公布)。

五、若有意申請單位非具備管委會資格，需經該申請施做建築物之全棟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如申請表附件 1。

六、申請單位需檢附頂樓住戶電費單，並同意授權本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伍、遴選方式

一、本局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進行案件審查，並視需要辦理現勘。經審查後，核定受補助單位及金額。審查重點如下：

(一)申請內容之具體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二)補助款規劃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含施作款項自籌情形及專業評估)。

(三)受補助單位參與本計畫相關課程活動...等參與情形。

(四)節能效益。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局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審核未通過者，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日期內提送補正資料；逾期未提送者，視為撤回申請。

陸、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前完工並提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後續配合查驗並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二、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定之申請內容及完工期限執行，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工或無法依本局核定之申請內容執行者，應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變更或展延，經本局同意後執行。

三、受補助單位完工後，請於本局核定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報告書內容包括：補助款領據、申請單位撥款帳號存摺影印本、經費支出明細表、核定改造工程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等，報告書格式由本

局訂之)。本局將於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柒、其他規定

一、加入新北市「節電認同券」會員，方式如下：

(一)節電認同券官網：<https://lcc-savepower.epd.ntpc.net.tw>

(二)手機請掃描節電認同券 QR Code



二、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單位，優先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於提送成果報告書至本局後，本局派員實地查驗接受補助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執行情形，如有拒絕查核、經查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所提施作計畫書內容不實，或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發現之年度起三年內，本局得不受理該單位之補助申請案。

四、受補助單位頂樓住戶需配合本局執行室內外溫度檢測及填寫清涼屋頂相關問卷。

五、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清涼屋頂觀摩活動。

六、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計畫張貼清涼屋頂解說牌於機關指定位置至少 1 年以上。


七、受補助單位須提供相關資料配合本局新北市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相關出版，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八、本計畫如有異動或變更，將另行公告或函知申請單位。

九、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環保局潘小姐(02)2953-2111 分機 3221。

108年新北市 清涼屋頂計畫

附件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補助
對象

- 屋頂無違建。
- 透天、公寓、華廈、社區大樓屋頂
- 民眾自行規劃清涼屋頂，補助金額(每坪)：隔熱漆1000元、隔熱地磚1500元、綠化3000元、其它(視申請內容)。每案最高20萬元。

2.

如何
申請

- 加入「節電認同券」會員，取得補助資格。

節電認同券官網QR Code



- 至節電認同券官網或低碳生活網下載申請表紙本，填妥寄回本局
- 須參加本局互動講座，讓您更了解屋頂隔熱降溫如何規劃

3.

專人
服務

- 協助填寫申請表，電洽：潘小姐(02)2953-2111分機3221

- 專人到場現勘、協助評估

4.

討論
審查
施做

- 申請單位討論定案
- 審查通過後即可自行施做

5.

完工
撥款

- 完工 → 通過查驗 → 撥款